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600211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房地产大厦14B1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5-219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西藏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藏药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认购西藏药业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药业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西藏药业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11)
康哲药业	指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且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867
康哲医药	指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	指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康哲	指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
国金香港	指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具有RQFII资格,康哲医药的一致行动人
华西药业	指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收购	指	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国金香港分别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401,022股、2,840,102股的行为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是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美元、美金	指	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房地产大厦14B1房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104238798
组织机构代码	7152687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国税登字440301715268748号
股东姓名/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持90%,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持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康哲医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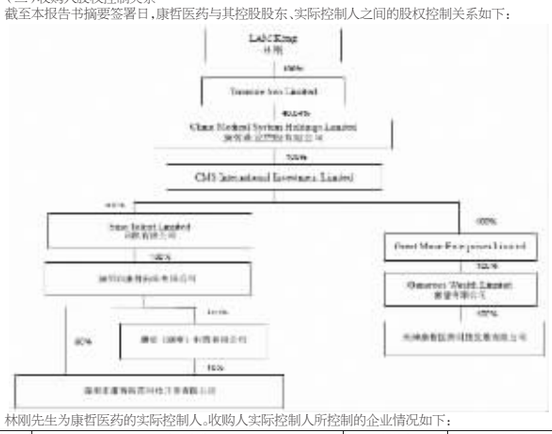

林刚先生为康哲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买卖药品
3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买卖药品
4	天佑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买卖药品
5	CMS Pharma Co., Ltd(曾用名为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马来西亚	买卖药品
6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销售药品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主营业务

收购人康哲医药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控股其他公司,未有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

2、收购人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889,475,993.62	887,822,674.29	103,061,390.15
净资产	13,965,964.78	13,977,783.62	13,321,503.31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1,818.84	656,280.31	201,037.77
净资产收益率	-0.1%	4.8%	1.5%
资产负债率	98.4%	98.4%	8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康哲医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陈洪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侯潇璇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吴三燕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康哲医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七)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康哲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1503252172
组织机构代码	1921911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进出口;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的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的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国税登字440301192191146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讯凯有限公司持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上文康哲医药股权控制关系图。林刚先生为深圳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深圳康哲通过直接学术推广模式专业在中国营销、推广及销售海内外企业生产的处方药品。最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3,163,822,895.33	2,207,838,092.65	1,926,828,380.76
净资产	842,661,557.85	821,826,150.82	771,212,547.40
营业收入	3,288,897,204.17	2,665,806,049.68	1,986,879,688.79
主营业务收入	3,288,897,204.17	2,665,806,049.68	1,986,879,688.79
净利润	20,835,407.03	50,613,603.42	35,495,889.24
净资产收益率	2.5%	6.4%	4.7%
资产负债率	73.4%	62.8%	60.0%

注:2013及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未经审计。

4、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康哲在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陈洪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燕玲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马列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撒曼琳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深圳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康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7、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康哲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天津康哲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5-219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注册号码	120191000014711
组织机构代码	668819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医疗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商务咨询;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业;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Ⅲ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Ⅲ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Ⅲ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Ⅲ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Ⅱ类:6827中药器械;保健用品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120115668819681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富菩有限公司持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A栋6楼、8楼
通讯方式	0755-82416868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津康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上文康哲医药股权控制关系图。林刚先生为天津康哲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天津康哲通过代理商网络专业在中国营销、推广和销售国内制药企业生产的处方药品。最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1,328,921,902.99	1,044,176,554.67	622,096,509.66
净资产	1,178,951,055.64	968,148,852.75	546,970,962.82
营业收入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586,760,704.61
主营业务收入	523,971,915.76	604,203,883.94	582,144,487.03
净利润	98,213,598.01	140,324,627.02	154,872,189.81
净资产收益率	9.1%	18.5%	33.1%
资产负债率	11.3%	7.3%	12.1%

注:2013及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未经审计。

4、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津康哲在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津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杨兵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天津	无
林刚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陈燕玲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张玲燕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马列一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冯予春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	无
胡月新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周志民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吴三燕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天津康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津康哲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7、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津康哲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国金香港

1、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最早从事金融证券业务的中资企业之一,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作为国金证券的海外综合业务平台,国金香港尊崇"责任、共赢、和谐"的企业精神,秉承"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深化服务、科学创新"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尽责、唯精唯专"的服务特色,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让客户尽享机会。目前,国金香港获香港证监会核准可从事的受监管活动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证券投资咨询、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是香港联合交易所参与者及中央结算公司参与者,同时具备RQFII资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金Beston Vantage Fund II - Scorpio Fund SP,资金来源于林刚先生全资控股公司Treasure Sea Limited,其董事为林刚先生。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金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3年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总额	1,334,242,823.38	1,165,210,802.00	1,090,337,130.00
净资产	300,258,698.09	62,714,176.00	63,379,107.00
营业收入	78,375,414.22	40,932,490.00	36,229,855.00
净利润	-2,455,478.19	-664,931.00	-1,032,409.00
净资产收益率	-0.82%	-1.06%	-1.63%
资产负债率	77.50%	94.62%	94.51%

注:上表中国金香港2015年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康哲医药、深圳康哲和天津康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刚先生。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RQFII特定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林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康哲医药、深圳康哲、天津康哲和国金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西藏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有助于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2月24日,康哲医药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后,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西藏药业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康哲医药	29,754,419	20.44	58,155,441	30.90
天津康哲	3,483,208	2.39	3,483,208	1.85
深圳康哲	5,506,207	3.78	5,506,207	2.93
国金香港	-	-	2,840,102	1.51
华西药业	31,480,000	21.62	31,480,000	16.73
葛卫东	-	-	6,248,225	3.32
屈向军	-	-	2,840,102	1.51
张勇	-	-	1,420,051	0.75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52,031	0.45
其他股东	75,365,166.00	51.77	75,365,166.00	40.05
合计	145,589,000	100	188,190,533	100

本次收购前,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26.61%的股份和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哲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公司与康哲医药签署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

(2)认购数量:康哲医药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28,401,0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康哲医药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医药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国金香港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康哲医药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康哲医药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康哲医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与国金香港签署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本公司和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

(1)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21元/股。

(2)认购数量:国金香港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2,840,10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国金香港同意发行人按以下规则调整各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数量: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或等于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康哲医药认购;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超过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全部股票数量,康哲医药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变,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少于发行人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部分("调减部分"),按照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等比例调减。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国金香港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票交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限售期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国金香港认购的标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A.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C.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及

D.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国金香港不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接到发行人出具的缴纳认购款通知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若因国金香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认购的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未履行的有关部门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

1、2016年2月24日,康哲医药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认购西藏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2016年2月26日,西藏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西藏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洪兵
2016年3月3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洪兵
2016年3月3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兵
2016年3月3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左为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1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乐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乐鸣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子公司上海西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乐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对乐鸣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魏坚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职工代表监事增补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监事补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附件:简历

魏坚爽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至今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湖北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业务经理,现任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经理。

魏坚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配偶现持有公司股票600股。魏坚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主体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海生物")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牧海生物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8740158000002106)。

2016年3月3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牧海生物(以下简称"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740158000002106。截至2016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34,521,084.09元。该专户仅用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欢、周晓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